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August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Span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4
判例 2007:《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5 条; 第 19 条; 第 20 条; 第 21(3)条——智利: 圣地亚哥第十八民事法院, 案件编号: C-13296-2016, Elimco Soluciones Integrales (2017 年 6 月 2 日)	4
判例 2008:《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5 条; 第 16(3)条; 第 17 条; 第 19(1)条; 第 19(1)(a)条; 第 19(1)(b)条——智利: 拉塞雷纳第二民事法院, 案件编号: C-2660-2017, Gordon/Avendaño (2017 年 8 月 21 日)	5
判例 2009:《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5 条; 第 16(3)条; 第 17(1)(a)、(b)、(c)、(d)条; 第 17(2)(a)条; 第 20 条——智利: 圣地亚哥第二民事法院, 案件编号: C-8553-2020, Latam Airlines Group S.A./Technical Training Latam S.A. (2020 年 6 月 4 日)	6
判例 2010:《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5 条; 第 26 条; 第 27 条——智利: 圣地亚哥第二民事法院, 案件编号: C-8553-2020, Latam Airlines Group S.A./Technical Training Latam S.A. (2020 年 8 月 20 日)	6
判例 2011:《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5 条; 第 16(3)条; 第 17 条; 第 20 条; 第 21 条; 第 22 条——哥伦比亚: 公司监管局, 第 400-000416 号决定 (文档编号 39978), 太平洋能源生产公司 (2016 年 6 月 10 日)	7
判例 2012:《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7 条; 第 20 条——哥伦比亚: 公司监管局, 第 400-006724 号决定, Caso Urbe Construcciones y Obras Públicas S.L. (2014 年 5 月 7 日)	8
判例 2013:《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 条; 第 17 条——哥伦比亚: 公司监管局, 自动编号: 405-019656. 斯坦福信托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2 日)	9
判例 2014:《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5 条; 第 16(3)条; 第 17(2)条——哥伦比亚: 公司监管局, 案件编号: 2013-01-06855, Qbex 电子公司 (2013 年 3 月 12 日)	9



判例 2015:《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5 条;第 16 条;第 16(2)条——墨西哥:国家最高法院,第一分庭,案件编号:2006429-2006430,第 577/2012 号宪法权利保护令(2012 年 12 月 5 日)	10
判例 2016:《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1 条;第 15 条;第 17 条;第 18 条;第 20 条;第 25 条;第 30 条——美利坚合众国,佛罗里达州南区破产法院,案件编号:09-1517-RAM,第 15 章,Adv.No.20-1243-RAM-A,Volo Logistics LLC 诉 Varig Logistica S.A.)(关于 Varig Logistica S.A.)(2021 年 10 月 29 日)	11
判例 2017:《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 条;第 6 条;第 16(3)条;第 17(1)条——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州南区破产法院,案件编号:20-12192 (JLG),关于 Culligan Ltd.(2021 年 7 月 2 日)	12
判例 2018:《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第 17(2)(a)条;第 17(2)(b)条——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州南区破产法院,案件编号:18-10870 (SCC),关于 Pirogova (2018 年 12 月 12 日)	13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3）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case_law）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件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另外，网址经常发生变化；本文件所载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所列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与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所载的关键词一致。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使用所有的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判例号、法规判例法期号、裁定日期或这类特征的任意组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22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保留所有权利。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必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2007:《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5 条; 第 19 条; 第 20 条; 第 21(3)条

智利: 圣地亚哥第十八民事法院

案件编号: C-13296-2016

Elimco Soluciones Integrales

2017 年 6 月 2 日

原件为西班牙文

登载于 <https://oficinajudicialvirtual.pjud.cl/home/index.php>

[**关键词:** 外国主要程序: 认可-申请; 承认-裁定; 根据请求提供救济; 合作]

摘要编写人: Juan Luis Goldenberg S.

一家西班牙公司是在西班牙启动的自愿重整程序中的留任债务人, 其在智利设有一个分公司。这家西班牙公司与其智利分公司共同请圣地亚哥第十八民事法院(法院)承认该重整程序为一项外国主要程序。该申请附有一项根据在智利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第 20.720 号法第 319 条[对应《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9 条]提出的救济请求。

法院承认在西班牙进行的程序是一项外国主要程序, 因为国内法规定的所有此类承认标准(第 20.720 号法第 314 条[对应《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5 条])均已得到满足。法院还准予所请求的救济以及在西班牙破产程序进行期间承认一项外国主要程序的效力。此外, 法院指定了两名本地破产从业人员(代理人), 如同外国程序具有本国重整程序的性质。法院还命令代理人酌情管理或清算和分配债务人在智利的全部或部分资产, 条件是智利债权人的利益得到充分保护(第 20.720 号法第 320.3 条[对应《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3)条])。

本案是智利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后智利法院审理的首批案件之一, 法院曾两次(在给予承认之前和之后)请破产和企业监管局(监管局)就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法律的解释提供意见。根据第 20.720 号法第 337.2 条, 该监管局对有关被审计方的法律、条例和其他规则进行行政解释, 但不得妨碍主管法院相应的管辖权。

除其他外, 监管局建议, 除了第 20.720 号法第 314 条[对应《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5 条]的要求外, 外国破产管理人还应解释承认西班牙的破产程序为智利的一项外国主要程序预期要实现的具体目的(无论是为了对外国债务人的协调清算还是重整)。在本案中, 申请人指出, 承认的目的是指定一名当地破产从业人员(代理人), 与在西班牙指定的从业人员共同管理位于智利的资产, 同时尊重应适用于外国债务人的债权人与当地分公司的债权人的平等原则。

**判例 2008:《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5 条; 第 16(3)条; 第 17 条; 第 19(1)条;
第 19(1)(a)条; 第 19(1)(b)条**

智利: 拉塞雷纳第二民事法院

案件编号: C-2660-2017

Gordon/Avendaño

2017 年 8 月 21 日

原件为西班牙文

摘要编写人: Juan Luis Goldenberg S.

[关键词: 通知; 外国破产管理人; 外国法院; 外国程序: 承认申请书; 承认-裁定; 根据请求提供救济; 确定主要利益中心]

美利坚合众国的一家破产法院 (“外国法院”) 根据《美国破产法》第 7 章对在智利拥有不动产的一名债务人 (债务人) 启动清算。破产管理人请求根据[在智利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第 20.720 号法, 在智利承认美国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 其唯一目的是出售债务人在当地的资产。该申请附有根据第 318.1(a)和(b)条[对应《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9(1)(a)和(b)条]提出的救济请求。

拉塞雷纳第二民事法院 (法院) 准予承认美国程序为外国程序 (第 20.720 号法第 316 条[对应《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7 条]), 同意外国破产管理人的意见, 即这类承认的所有条件均已满足 (第 20.720 号法第 314 条[对应《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5 条])。首先, 外国破产管理人已向智利主管法庭提出了承认申请。第二, 所有必要的文件均经过认证。第三, 申请附有一项列明债务人的所有破产程序的声明。

不过, 法院认为没有必要具体说明美国程序是被承认为外国主要程序还是外国非主要程序, 因此也没有必要根据第 20.720 号法第 315.3 条[对应《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分析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的所在地。法院下令中止对债务人位于智利的资产的执行, 并将这些资产委托给外国破产管理人。为了杜绝土地登记处拒绝将不动产从债务人转移给外国破产管理人的问题, 法院发布了一项补充命令, 指明了所涉不动产。

在准予承认后, 法院还授权外国破产管理人不顾一些个人的反对, 着手强制出售该财产, 这些个人声称, 他们在美国程序启动和该程序在智利获得承认之前就已购买了该不动产, 但由于土地登记处的反对和法院随后实施的中止措施, 他们无法登记不动产所有权。除其他外, 法院驳回这一异议的依据是第 20.720 号法第 130 条规定的当地破产法的收回条款, 这些条款禁止清算中的债务人转移其资产, 并且如果是在嫌疑期内购置破产债务人的财产, 则不允许善意买方抗辩。财产的出售最终通过公开拍卖进行。

判例 2009:《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5 条; 第 16(3)条; 第 17(1)(a)、(b)、(c)、(d)条; 第 17(2)(a)条; 第 20 条

智利: 圣地亚哥第二民事法院

案件编号: C-8553-2020

Latam Airlines Group S.A./Technical Training Latam S.A

2020 年 6 月 4 日

原件为西班牙文

登载于 <https://oficinajudicialvirtual.pjud.cl/home/index.php>

摘要编写人: Juan Luis Goldenberg S.

[关键词: 外国破产管理人; 企业集团; 债务人; 外国主要程序; 请求承认; 承认-裁定; 主要利益中心; 推定—主要利益中心; 主要利益中心—确定]

一个企业集团被授权在美利坚合众国进行的重整程序中担任外国破产管理人(《美国联邦法典》第 11 章第 1 篇), 并在智利提出申请, 要求承认美国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

圣地亚哥第二民事法院(法院)根据第20.720号法第314条[对应《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15条]核准了申请, 并根据第20.720号法第316(1)(a)、(b)、(c)、(d)条和第(2)(a)条[对应《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17(1)(a)、(b)、(c)、(d)条和第(2)(a)条]作出了承认外国程序的裁定。

根据第20.720号法第316条[对应《跨国破产示范法》第17(1)(d)条]所载的要求, 法院认为, 法院具有属地管辖权, 因为企业集团的注册办事处在智利。关于第20.720号法第316(2)(a)条[对应《跨国破产示范法》第17(2)(a)条], 并根据所提出的证据, 法院认为, 注册办事处是主要利益中心的推定可能已得到满足[对应《跨国破产示范法》第16(3)条]。在本案中, 法院认为, 美国是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国, 因为考虑到美国是该集团经营其相关部分业务的所在地, 也是重整的所在地。法院还考虑到其他因素, 包括该集团(a)持有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和(b)根据美国法律在国际市场上发行债券以获得融资。

法院承认美国破产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 并准予第20.720号法第319条[对应《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20条]提供的救济。¹

判例 2010:《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5 条; 第 26 条; 第 27 条

智利: 圣地亚哥第二民事法院

案件编号: C-8553-2020

Latam Airlines Group S.A./Technical Training Latam S.A

2020 年 8 月 20 日

原件为西班牙文

登载于 <https://oficinajudicialvirtual.pjud.cl/home/index.php>

摘要编写人: Juan Luis Goldenberg S.

[关键词: 外国破产管理人; 企业集团; 债务人; 外国主要程序; 沟通; 合作; 合作形式; 协调]

¹ 法规判例法判例 2010。

在智利承认美国有关该企业集团的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之后，²智利破产和企业监管局在本案中建议订立一项法院间协调与合作协议，以确保更有效的协调。该企业集团成员随后向法院提交了一份关于处理涉及债务人破产程序的法院，即圣地亚哥第二民事法院（法院）与哥伦比亚、美利坚合众国和开曼群岛的法院（所有相关法院）之间联合跨界合作和沟通的协议草案。

法院考虑到了协议草案以及破产和企业监管局提出的建议，批准了有关法院之间合作与沟通的跨界协议。法院还下令根据第 20.720 号法第 299、324、325 和 326 条[对应《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序言(a)段和第 25 条至第 27 条]，在破产登记册上公布该协议。有关法院批准了该协议，并将其送交法院。

经核准的协议载有一个附件，其中载有有关法院间就该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事项协调与合作指南（通过和解释、法院之间的沟通、出庭、联合审理）和相关法院之间的沟通方法（范围和定义、调解人的指定、沟通的开始、沟通安排以及发起方法官和接收方法官之间的沟通）。根据协议：(一)外国破产管理人、企业集团成员和临时共同清算人（参考开曼群岛程序）将在其认为适当时向有关法院提交关于重组或任何程序的最新情况的书面报告；以及(二)企业集团成员或其破产管理人必须同时向有关法院提交关于破产程序全面进展情况的月度报告。

法院认定，(a)“平行程序”一词专指在有关法院进行的涉及企业集团的程序；(b)该术语不应被视为与第 20.720 号法第 4 部分[对应《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五章]中使用的“同时进行的程序”一词同义；以及(c)在各相关法院未作出补充裁定的情况下，不对企业集团成员适用或考虑任何补充程序。该协议未就任何相关法院中涉及企业集团成员的程序的任何实质性问题作出规定。

判例 2011：《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5 条；第 16(3)条；第 17 条；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2 条

哥伦比亚：公司监管局

第 400-000416 号决定（文档编号 39978）

太平洋能源生产公司

2016 年 6 月 10 日

原件为西班牙文

登 载 于：<https://observatoriofinancieroybursatil.uexternado.edu.co/wp-content/uploads/sites/7/2019/12/Auto-400-000416-del-10-de-junio-de-2016-.pdf>

摘要编写人：Diana Rivera Andrade

[**关键词：**主要利益中心--确定；企业集团；外国主要程序；推定-主要利益中心，承认-裁定]

一个企业集团由一家加拿大公司及其在哥伦比亚的三家子公司组成，其根据 2006 年第 1116 号法第 100 条[对应《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5 条]提出申请，请求在哥伦比亚承认在加拿大进行的债务重组破产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在加拿大的程序中，法官指定了一名重组程序监督员，负责监督企业集团的财务和商业事务。

² 法规判例法判例 2009。

在权衡与确定主要利益中心有关的各种因素后，并根据 2006 年第 1116 号法第 101 条[对应《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 条(3)条]，公司监管局作为在哥伦比亚作为破产事务法官行事和开展业务的实体，审查了(a)《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破产企业集团对待办法》；(b)《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指南》列出的纳入国内法和解释时考虑的各种因素（参见《指南》第 147 段）；(c)外国判例法制定的标准。在本案中，表明母公司总部在加拿大的相关因素是：(a)这里保存是保存会计账簿和记录的地方；(b)这里是执行董事会作出决定的地方；(c)这里是习惯性地管理利益的地方；(d)这里是重组协议融资的来源地；(e)这里有集团外债的主要债务人；(f)这里是与金融实体开展信贷业务和发行债券的地方。因此，加拿大关于企业集团的程序被承认为外国主要程序，监督人在哥伦比亚被承认为外国破产管理人。

在承认加拿大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后，公司监管局自动启动 2006 年第 1116 号法第 105 条[对应《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0 条]规定的效力。该局还准予 2006 年第 1116 号法第 106 条[对应《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所设想的救济，其中包括(a)保护未充分执行的合同；和(b)授权进行抵押。公司监管局下令对非不动产资产进行抵押，包括银行账户中的所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自主资产和企业集团的集体投资组合，以确保在重组程序失败的情况下哥伦比亚债权人最低限度地收回资产，如 2006 年第 1116 号法第 107 条[对应《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那样。

判例 2012：《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7 条；第 20 条

哥伦比亚：公司监管局

第 400-006724 号决定

Caso Urbe Construcciones y Obras Públicas S.L.

2014 年 5 月 7 日

原件为西班牙文

登载于：

https://www.supersociedades.gov.co/delegatura_insolvencia/consulta_jurisprudencia/Jurisprudencia/2014-01-233042.pdf

摘要编写人：Diana Rivera Andrade

[关键词：外国法院；外国程序；外国主要程序；承认-裁定]

在哥伦比亚设有当地分公司的债务人获准在西班牙提出破产申请。外国破产管理人请求在哥伦比亚承认西班牙的程序，但未具体说明该请求是要将该程序承认为外国主要程序还是外国非主要程序。公司监管局作为在哥伦比亚作为破产事务法官行事和开展业务的实体，适用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所设想的关于承认的推定，并认定 2006 年第 1116 号法第 103 条[对应《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7 条]所载的其他要求在承认西班牙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方面起了作用。因此，西班牙程序在哥伦比亚被承认为外国主要程序。

尽管如此，公司监管局在认定西班牙分公司在哥伦比亚未开展业务的时间已超过一年后，根据 2006 年第 1116 号法下令对西班牙分公司进行司法清算。西班牙法院获悉了这一决定。

判例 2013:《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 条; 第 17 条

哥伦比亚: 公司监管局

自动编号 405-019656

斯坦福信托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2 日

原件为西班牙文

登载于:

https://www.supersociedades.gov.co/delegatura_insolvencia/consulta_jurisprudencia/Jurisprudencia/2014-01-437915.pdf

[关键词: 外国主要程序; 承认; 确认请求; 承认-裁定]

摘要编写人: Diana Rivera Andrade

安提瓜和巴布达下令对斯坦福信托公司进行司法清算, 该公司是在哥伦比亚设立的子公司 Stanford Comisionista de Bolsa S.A. 的母公司。后者在哥伦比亚未能作为股票市场代理人得到承认和注册后, 自愿接受哥伦比亚的清算程序。安提瓜和巴布达程序的外国破产管理人(外国破产管理人)请公司监管局(在哥伦比亚作为破产事务法官行事和开展业务的实体)根据在哥伦比亚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 2006 年第 1116 号法第三编[对应《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三章], 在哥伦比亚承认安提瓜和巴布达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 并委托外国破产管理人根据母公司清算程序管理和变现子公司在当地的资产。外国破产管理人还请求中止和不启动针对债务人的执行程序。

公司监管局援引 2006 年第 116 号法第 4.6 条规定的对等原则, 拒绝了所请求的承认和救济。辩称由于安提瓜和巴布达未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该法域采用了另一种跨国界破产框架模式, 因此哥伦比亚不可能承认在那里启动的程序是外国主要程序。

判例 2014:《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5 条; 第 16(3)条; 第 17(2)条

哥伦比亚: 公司监管局

案件编号: 2013-01-06855

Qbex 电子公司

2013 年 3 月 12 日

原件为西班牙文

登载于: https://supersociedades.gov.co/delegatura_insolvencia/Paginas/default.aspx

摘要编写人: Diana Rivera Andrade

[关键词: 企业集团; 外国程序; 承认; 外国主要程序—决议; 主要利益中心; 推定—主要利益中心; 承认—修改]

Qbex 电子公司是在美国注册成立的一家公司, 该公司及其在哥伦比亚注册成立的两个子公司(企业集团)被实行《美国破产法》第 11 章重整程序。作为美国程序的留任债务人, 它请公司监管局(在哥伦比亚作为破产事务法官行事和开展业务的实体)在哥伦比亚承认美国程序是外国主要程序。

关于在哥伦比亚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第 1116 号法, 特别是第 100 条[对应《破产示范法》第 15 条]和第 101 条[对应《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 条],

公司监管局并不怀疑 Qbex 电子公司的主要利益中心在美国。因此，根据第 1116 号法第 103 条[对应《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7(2)(a)条]规定，美国对该公司的程序应被承认为外国主要程序。

但是，公司监管局指出，承认请求是代表包括两个当地子公司在内的企业集团提出的。参照承认“企业集团”“这一法律概念的哥伦比亚立法，公司监管局认为，在对这三家公司的破产程序已经启动的情况下（在美国），考虑企业集团的主要利益中心，符合债务人、其债权人和所有其他有关利益方的最佳利益。这将确保速度和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并促进涉及同一企业集团不同成员的破产程序的协调。因此，公司监管局承认美国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并避免对两个当地子公司启动单独的破产程序。

在美国重整失败后，公司监管局终止了对外国主要程序的承认，并在哥伦比亚启动了对两家当地子公司的清算程序，以保护哥伦比亚债权人。

判例 2015：《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5 条；第 16 条；第 16(2)条

墨西哥：国家最高法院，第一分庭

案件编号：2006429-2006430

第 577/2012 号宪法权利保护令

2012 年 12 月 5 日

原件为西班牙文

发表于《联邦司法周报》，第 6 册，2014 年 5 月，第 1 卷，第 551-552 页

摘要编写人：Luis Manuel Meján

[关键词：解释；推定-真实性；目的—《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本案涉及《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2)条的解释问题。

在美国针对企业集团债务人的破产程序中，一名受托人寻求在墨西哥承认该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墨西哥法院给予承认。就承认令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在最高法院提出了与《墨西哥破产法》第 295 条有关的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墨西哥破产法》第 295(2)条[颁布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2)条]是否侵犯了《墨西哥宪法》第 14 条规定的申述权，因为前者使法院有权推定为支持承认申请而签发的文件是真实的，而不论这些文件是否经过认证。认为依赖这一推定的结果将是根据《墨西哥破产法》第 292 条[对应《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5 条]承认外国程序，而没有考虑到在这一阶段只有请求方当事人和债务人参与程序，而可能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任何人都无法在给予承认之前对文件的真实性提出质疑。

最高法院裁定，墨西哥破产法并未侵犯申述权，因为该规定适应每一程序的性质和特点。由于在跨国界破产案件中，在承认后可能有更多的人加入程序，因此没有什么能够阻碍在之后阶段对文件的真实性提出质疑。此外，在承认为外国主要程序之前，法院不必通知每一个可能有关的个人，原因有二。第一，情况可能是，在这一阶段，法院并没有掌握所有可能有关个人的必要资料。第二，这种要求会不必要地拖延程序，这将违背《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及其已纳入墨西哥破产法的规定加快程序的目的。此外，法院提醒说，承认为外国主要程序

的裁定的主题事项仅涉及是否有外国主要程序和外国破产管理人，并不构成针对请求方当事人或债务人以外的人的排除行为。

最高法院处理的第二个问题涉及有关推定在墨西哥法律下的性质。法院通过系统的解释，认为该条款包含了一个可以推翻的自然推定。辩称只有不容反驳的推定才是绝对的，此类推定必须是法律中明文规定的，因此有关推定在墨西哥法律下不属于这一范畴。法院还回顾说，这一推定旨在减少跨国界破产案件中认证手续的必要性，因为国家之间需要开展有效合作来保护破产公司的价值。此外，不要求法官确定所有案件中所提交文件的真实性，但必须对这些文件进行分析，以确定是否存在充分的要素，可促使推定文件是由外国主管法庭签发的。然而，法院回顾，法官如有疑问，可要求对文件进行正式认证，以确定其真实性。

判例 2016:《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1 条; 第 15 条; 第 17 条; 第 18 条; 第 20 条; 第 20 条; 第 25 条; 第 30 条

美利坚合众国: 佛罗里达州南区破产法院

案件编号: 09-1517-RAM, 第 15 章, Adv.No.20-1243-RAM-A

Volo Logistics LLC 诉 *Varig Logistica S.A.* (关于 *Varig Logistica S.A.*)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原件为英文

发表于 Lexis: 2021 Bankr. Lexis 2992*; 2021 WL 5045684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John Pottow 和 Allan Gropper

[关键词: 礼让; 合作; 债务人; 外国法院; 外国主要程序; 外国破产管理人]

Varig Logistica S.A. (债务人) 是一家巴西货运航空公司, 在巴西进行了清算程序。巴西的程序还涉及对据称控制债务人的某些实体的渎职指控 (违反信托义务和刺破面纱)。当这一起诉讼在巴西待决之时, 债务人的外国破产管理人向美国佛罗里达州南区破产法院 (法院) 申请在美国承认巴西破产程序为《美国破产法》(在美国颁布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第 15 章规定的外国主要程序。法院发布了一项命令, 批准债务人的外国破产管理人关于承认巴西重整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的请求。

巴西渎职指控中的一些被告为私人股本投资基金及其附属公司, 在债务人在巴西提起诉讼之前和之后的一段时期内, 它们间接拥有和控制着债务人。它们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禁止外国破产管理人在巴西进一步对它们提出起诉, 理由是它们已收到具有约束力的免诉书。因此, 它们成为《美国破产法》第 15 章案件的原告, 寻求实际上针对巴西诉讼程序的禁诉令。它们还向纽约破产法院提交了《美国破产法》第 11 章破产案。

在就驳回其诉求的动议作出决定时, 法院考虑了应由哪一个法院来确定巴西案中所主张的诉求是否因免诉书而禁止: 巴西法院; 法院; 或被告提出的第 11 章程序中的纽约破产法院。法院考虑到巴西法院拒绝对美国案件下达禁诉令, 但表达了其观点: “一) 巴西破产法院对审理[巴西案件]拥有绝对和专属管辖权; 二) [在美国法院]提起的抗辩程序侵犯了巴西破产法院的绝对管辖权; 三) 是否免诉应由巴西破产法院作为对[巴西案件]中诉求的抗辩来裁定。

法院分析了《美国破产法》第 1501 条[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该条强调法院之间合作的重要性，以及《破产法》第 1525(a)条，该条要求“与外国法院进行最大限度的合作”。法院援引了 *Atlas Shipping A/S* 案，³其中指出，“第 15 章具体规定，一旦一个案件被承认为外国主要程序，法院将根据礼让原则行使其裁量权”。此外，法院援引 *Oi S.A.*案，⁴“本法院根本没有职责去猜测巴西法院的看法或推翻其裁定，因为这将从根本上违反礼让原则”，并援引 *SNP Boat Serv* 案。⁵关于 *Rede* 案中，⁶就第 1506 条的公共政策例外情况指出，“本法院不宜将美国法律的要求强加于巴西的案件，或重新审视外国法院的裁决。”

法院在其裁决中拒绝发布原告要求的禁诉令，并表示法院不会就免诉问题作出裁定。法院驳回了诉讼。但是，法院指出，法院不会确定纽约第 11 章破产法院裁定这些问题的管辖权。

判例 2017:《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 条; 第 6 条; 第 16(3)条; 第 17(1)条

美利坚合众国: 纽约南区破产法院

案件编号: 20-12192(JLG)

关于 *Culligan Ltd.*

2021 年 7 月 2 日

原件为英文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John Pottow 和 Allan Gropper

[**关键词:** 失信; 主要利益中心-确定; 主要利益中心-时间安排; 公共政策; 推定 (主要利益中心)]

百慕大一家公司的共同清算人申请在美国承认百慕大最高法院正在审理的由法院监督的清算程序。根据《美国破产法》(在美国颁布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5 章寻求这一承认。承认动议得到百慕大法院的特别批准，以确保百慕大清算和百慕大法院发布的任何命令在美国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从而阻止已在纽约一家商事法院对债务人提起诉讼的债务人少数股东 (原告) 继续进行这些诉讼。原告反对该承认动议。

对于百慕大的程序是外国程序以及共同清算人是《破产法》第 1517(a)条 (颁布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7(1)条) 所指的外国破产管理人，这一点没有任何争议。

由于债务人是在百慕大注册的，根据《破产法》第 1516(e)条 (颁布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可以推定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在百慕大。原告提出了几个要素来反驳这一推定: (a)在百慕大进入破产程序之前，债务人作为一家控股公司在百慕大没有营业地或营业所，也没有在百慕大开展业务，而是在美国和加拿大开展业务; 以及(b)债务人在美国的一个账户中有现金存款，纽约法院认定股东提出的大多数诉求受纽约法律管辖。

³ 404 B.R. 726, 738 (Bankr. S.D.N.Y. 2009),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277。

⁴ 587 B.R. 253, 273 (Bankr. S.D.N.Y. 2018)。

⁵ 483 B.R., 第 786 页。

⁶ 515 B.R., 第 100 页。

法院不同意，除其他外，基于以下理由：(a)根据美国的既定先例，⁷主要利益中心原则上应在提交第 15 章申诉时确定，因此，在确定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时应考虑外国破产管理人的活动，只要没有证据表明主要利益中心被操纵；以及(b)案件事实不支持推翻该推定。⁸相反，法院认为，百慕大法律适用于债务人的清算，外国破产管理人一直在百慕大有效管理清算事务。

法院当时面临的问题是，给予承认是否会像原告所声称的那样违反美国的公共政策，原告辩称，债务人在百慕大恶意申请清算，以便结束原告在纽约的诉讼程序。法院总结说，在美国，法院一般认为，恶意行为并没有达到违反公共政策的程度。⁹虽然法院同意承认动议是外国破产管理人的诉讼策略，但法院认为，就其本身而言，它并没有达到违反美国公共政策的门槛。法院指出，《破产法》第 1506 条（颁布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6 条）所载的公共政策例外通常仅适用于外国法庭的程序和保障措施不符合美国公共政策的情况。由于没有一方当事人声称在百慕大的程序本身就其性质而言违反了美国的公共政策，法院驳回了公共政策的论点，承认百慕大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并根据第 15 章进入自动中止程序，禁止对债务人在美国领土内的资产采取进一步行动。法院还认为，现在就裁定是否按照原告的请求准予免除自动中止为时过早，因为这种救济需要通知和听证，而原告尚未适当提出这一请求。可以在适当时候寻求这种救济。

判例 2018:《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第 17(2)(a)条；第 17(2)(b)条

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南区破产法院

案件编号：18-10870 (SCC)

关于 *Pirogova*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原件为英文

发表于：593 B.R. 402 (Bankr. S.D.N.Y. 2018)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John Pottow 和 Allan Gropper

[**关键词：**主要利益中心；主要利益中心-确定；债务人-个人；营业所；外国程序]

俄罗斯联邦的一家银行提出申请，要求对俄罗斯联邦的一名个人债务人启动个人破产程序。俄罗斯联邦法院受理了申请，并在确定债务重组不可行后，启动了在破产管理人监督下清算债务人财产的程序。三年后，即 2018 年，俄罗斯联邦清算程序的外国破产管理人根据《美国破产法》（颁布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5 章，寻求在美国承认该程序为外国程序，而美国是债务人（现为美国永久居民）的居住国。

美国法院随后必须评估债务人是否在俄罗斯联邦拥有其主要利益中心（主要利益中心）或营业所，以承认在俄罗斯联邦的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7(2)(a)条的第 1517(b)(1)条），或者作为外国非主要程序（颁

⁷ 关于 *Ascot Fund Ltd.*，603 B.R.271, 282(Bankr. S.D.N.Y. 2019)。

⁸ 关于类似的案件，见关于 *Fairfield Sentry 有限公司*案，714 F.3d 127(第二巡回法庭，2013 年)。另见关于 *Fairfield Sentry 有限公司*案，458 B.R. 665，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316。

⁹ 关于 *Creative Fin. 有限公司*案，543 B.R. 498，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624。

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7(2)(b)条的第 1517(b)(2)条)。根据美国的先例,¹⁰ 法院认为,主要利益中心的确定必须在美国承认程序启动之日前作出,而不是在外国破产程序启动之日前作出。

第 1516(c)条(颁布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确立了一项推定,即一个人的惯常居住地被推定为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法院首先认为,债务人惯常居住在美国,因此适用这一推定。在评估外国破产管理人为反驳这一推定而提出的论点时,法院回顾,法院通常考虑“(1)在所在地停留的时间长短;(2)与该地区的职业或家庭关系;(3)个人的日常活动、工作、资产、投资俱乐部、所加入的工会和机构所在地”。¹¹其他因素,如“债务人主要资产的所在地,债务人的大多数债权人的所在地,以及哪个管辖区的法律适用于大多数争议,也是法院可以利用的”。¹²提出的证据包括债务人在莫斯科有子女、孙辈和朋友;持有有效的俄罗斯国内护照;是且一直是莫斯科一家游艇俱乐部的长期会员;继续在俄罗斯联邦为一辆机动车投保;在俄罗斯联邦拥有资产,债权人预期其债权将在俄罗斯破产程序中进行裁决,他们一直在俄罗斯联邦进行欺诈、逃避债务和逃避当局的管辖,因此在俄罗斯联邦的曝光比在其他地方更多。法院权衡了该证据与债务人在 2008 年声明的永久离开俄罗斯联邦并不再在俄罗斯居住的意图;债务人已于 2008 年获得美国永久居留身份的事实;债务人在俄罗斯联邦境外也有重要债权人,事实上已被逐出她在美国的公寓,其在美国的另一处房产也被取消抵押品赎回权;债务人过去在俄罗斯联邦的业务活动并不相关,因为这些活动是在美国提出承认申请之前发生的;没有直接证据证明她在承认申请提出时在俄罗斯联邦有惯常居住地。法院认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提供依据使法院可以得出结论,即截至第 15 章申请日期,债务人的住所或惯常居住地是俄罗斯联邦,或她通过逃离俄罗斯联邦恶意操纵其主要利益中心。债务人是否就其法律风险对俄罗斯联邦当局和法院采取了不当行为,这与她是否在美国的承认申请中操纵了自己的情形是不同的问题。

法院还认定,证据不足以认定债务人在俄罗斯联邦有营业所,并在该营业所开展非临时性经济活动。尽管她可能在莫斯科有一套公寓,但几乎没有证据证明她在那个地址从事过此类活动。此外,能够参与债务人所拥有公司的破产程序(但目前处于破产的后期阶段)并不满足“最低限度管理”要求;破产程序的存在本身也不构成经济活动。

法院拒绝承认俄罗斯程序为主要或非主要程序。这一判决在上诉中得到确认,地区法院的裁定基本上遵循了破产事务法官在一审中的推理。¹³

¹⁰ *Betcorp 有限公司案*, 400 B.R. 266,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27。关于审议主要利益中心和惯常居所的时间安排概览,另见《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判例法摘要汇编》第 17(2)条。

¹¹ *Lavie 诉 Ran 案*, 406 B.R. 277, 61 Collier Bankr. Cas.2d(MB)913,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29。

¹² 同上。

¹³ 美国纽约南区地区法院,2020 年 1 月 8 日,612 B.R. 475。